

親愛的客戶：

存款安排修訂

存款／轉賬憑證要求

為保障客戶存入的款項能正確及時反映於客戶賬戶上，由2016年11月21日起，客戶如存款到本公司的銀行賬戶，必須在銀行的支付系統、網上銀行、櫃檯、自動櫃員機、現金存款機、支票存款機等的備註欄輸入**11位海通國際賬戶號碼**(例：02-XXXXXXX-XX)或**客戶名稱**，並透過以下表一所列之途徑提交存款／轉賬憑證副本到海通國際：

表一	
客戶類別	提交途徑
中國內地、香港及海外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郵到客戶服務部：csdept@htisec.com；或● 傳真到：證券及股票期權 (852) 2525 2847/ 期貨 (852) 2877 2199/ 外匯及貴金屬 (852) 2840 5217
澳門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郵到客戶服務部：csdept@htisec.com；或● 傳真到：(853) 2871 0266

如客戶未有按以上要求輸入賬戶號碼或客戶名稱，必須根據以下表二所列之要求提交存款／轉賬憑證：

表二		
存款方法	存款／轉賬憑證要求	提交途徑
銀行轉賬或存款 (包括透過櫃檯、使用自動櫃員機、現金存款機等)	附有客戶簽署*的存款／轉賬憑證副本 (須寫上客戶姓名及海通國際賬戶號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郵到客戶服務部：csdept@htisec.com；或● 傳真到：證券及股票期權 (852) 2525 2847/ 期貨(852) 2877 2199/ 外匯及貴金屬 (852) 2840 5217
支票存款 (包括透過櫃檯、支票存款機等)	附有客戶簽署*的支票副本或存入支票收據副本 (須寫上客戶姓名及海通國際賬戶號碼)	
跨行轉賬(CHATS)或海外匯款	附有客戶簽署*的銀行賬單或相關轉賬文件副本 (須寫上客戶姓名及海通國際賬戶號碼)	

*簽署樣式必須與本公司的紀錄一致

登記指定銀行存款戶口

您亦可以選擇於海通國際登記您的銀行賬戶作為指定存款戶口讓本公司更準確核實閣下的存款。如您希望登記指定銀行存款戶口，可[按此](#)下載表格，填妥並簽署表格後連同指定銀行存款戶口的銀行結單或存摺副本(文件須為完整並清楚顯示客戶名稱#及銀行賬戶號碼)，郵寄到客戶服務部或遞交到各區分行。**請注意本公司並不接受以傳真或電郵提交登記指定銀行戶口的指示。**

#客戶名稱必須與閣下提交予本公司的身份證明文件紀錄一致

存款途徑

海通國際提供多種存款途徑予客戶存入資金，透過以下方法，客戶可無須提供存款憑證，資金將直接存到客戶的賬戶：

存款方法	詳情
銀行子賬戶匯款服務 - 中銀香港或工銀亞洲 (只適用於個人或聯名賬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可透過本公司向中銀香港或工銀亞洲申請一個獨立子賬戶，以便存款到海通國際賬戶 (下載表格：中銀香港 / 工銀亞洲)● 本公司會透過手機短訊向客戶發出子賬戶戶口號碼，客戶可透過該子賬戶存入款項，資金將直接存到客戶於海通國際的賬戶● 只適用於證券賬戶
「易轉數」 (只適用於個人或聯名賬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持有香港銀行賬戶● 必須先登記成為「繳費靈」用戶● 只適用於證券賬戶● 必須登入證券網上交易平台進行
銀行「繳付賬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於香港多間銀行● 客戶須先前往銀行申請繳付功能及提高繳賬限額● 客戶繳付賬單時須輸入11位海通國際賬戶號碼

停止接受電話理財以非繳付賬單形式轉賬

本公司由11月21日起將不再接受客戶使用銀行電話理財形式以非繳付賬單形式轉賬款項到本公司。

資金存入注意事項

本公司提醒客戶切勿將您的資金交予第三者（包括客戶經理）代為存入。有關本公司的各種存款途徑及詳細資料，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http://www.htisec.com/zh-hk/fund-deposit>

如客戶未按上述要求將其存款／轉賬憑證正確及時提交到海通國際，客人賬戶購買能力將無法更新，客戶亦可能無法避免強制平倉行動，因此產生的後果或造成的損失將全部由客戶自行承擔。本公司亦有權要求客戶出示其他證明文件以供核對客戶的存款或轉賬。

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852) 3583 3388 或 (86) 755 8266 3232與客戶服務主任聯絡。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期貨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金業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4日